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103.02.06 校規委員會修訂

103.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提供德行評量之參考。

貳、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

一、各節上課鐘響響畢未至上課地點者即為遲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

二、全學期不遲到、早退、曠課者（即全勤），予以記小功兩次。

參、下列各項請假別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超過以事假論計。

一、公假：依公務實際日數准假、國定民俗節日。

二、事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三、病假：依實際日數准假。

四、婚假：14 日，一次及一個月內請畢。

五、產前假：8 日得分次請假。

六、娩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3 日。

八、流產假：1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九、育嬰假：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

十、生理假：每月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7 日（百日內可分次請假完畢）。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